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21 号

关于对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；

赵朝阳，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张宏兵，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覃罗平，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天门旅游或发行人)于2024年3月发行了24天门02公司债券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挂牌转让。经查明,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、信息披露方面,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24天门02发行规模为2亿元,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,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19天门02公司债券本金。2024年3月至6月,发行人将募集资金0.32亿元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、0.46亿元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外用途、0.48亿元转入发行人一般户及子公司账户,分别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16%、23%和24%。2024年5月至6月,发行人将上述违规的募集资金1.26亿元转回专户。

2024年6月,发行人将1.19亿元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59%。2024年7月,发行人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1.19亿元转回专户,并于当月再次将1.19亿元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。2024年8月,发行人将0.2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公司债券利息,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12%。同月,发行人将前述违规使

用的募集资金 1.43 亿元转回专户，并按约定用于偿还 19 天门 02 公司债券本金。

此外，发行人在 2024 年中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 24 天门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户管理的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违规转借募集资金、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、专户管理不规范，也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1.3 条、第 3.4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赵朝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张宏兵作为时任总经理，覃罗平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1.3 条、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赵朝阳，时任总经理张宏兵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覃罗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2 月 3 日